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89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函、遴選辦法、推薦表

(A09030000E_114008915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8915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8915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89158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友會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114學
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3218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如有推薦，請於114年9月26日(星期五)前，將推薦表及相
關資料逕寄該校秘書室(95045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911
號)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secretariat@ntc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

